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　　告　焓耀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碇昇

被　　告　昇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45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對訴外人鑫祥時程有限公司（下稱鑫祥公司）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之債權，為保全債權實現，已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65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鑫祥公司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31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於民國115年7月3日核發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，就鑫祥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、估驗款、保留款、尾款、結算款及其他應收款債權，在1,600,000元

及執行費12,800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，嗣被告以鑫祥公司對其無任何債權存在為由，聲明異議，原告認該異議不實，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確認鑫祥公司對被告就「第一銀行嘉義分行臨時行舍工程」所生之工程款、估驗款、保留款、暫扣款、尾款、結算款及其他應收款債權，於系爭扣押命令之範圍內存在等語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為準，亦即原告得就鑫祥公司對被告之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所受利益。又本件原告之執行債權為1,612,800元【計算式：1,600,000元＋12,800元＝1,612,800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1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54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姿誼